
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2018 年杏树

苗木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编 号 : GZCB (2018) 45-GSFD05 号

采 购 单 位 : 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代 理 机 构 :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谈判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谈判内容	-----
四、评标办法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章、谈判公告

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2018 年杏树苗木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2018 年杏树苗木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ZCB（2018）45-GSFD05 号

二、谈判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杏树	地径 2-2.5cm, 2-3 年嫁接苗木	株	9565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 ¥224777.5 元（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

四、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林木（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提供检察院出具的近期《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函》;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1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报名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瓜州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08:30时至09:00时在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现场投递标书，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4月13日上午09:00在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予受理。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占鹏 联系电话：13830730234

地址：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18919377288

地址：酒泉市瓜州县东文化街社区院内 2A 号楼 4-1-2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供应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占鹏 联系电话：1383073023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2018 年杏树苗木采购项目
1.1.4	供货地点	瓜州县各造林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224777.5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
1.3.1	谈判范围	杏树苗木采购
1.3.2	供货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p> <p>(2) 林木（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注：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材料。）</p>

		<p>(4) 提供 2017 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p> <p>(6) 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偏离	不允许
1.11.1	投标人要求澄清 谈判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18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u>
2.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u>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30</u> 天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 ¥42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8:00 分之前</p> <p>(3) 账户名: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4) 开户行: 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p> <p>(5) 行号: 313826050054 账号: 61012500200010683</p> <p>(4) 注意事项:</p> <p>①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② 供应商必须从<u>基本账户</u>以<u>电汇或网银</u>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④ 保证金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将其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告知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因投标单位未及时发送信息而导致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都无法查到保证金到账情况的，由此在投标过程或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p>
3.4.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优盘 1 份
3.5.4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文件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3.6.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p>时间： <u>2018 年 4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u>至 <u>09 时 00 分</u></p> <p>地点：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3.7.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u>2018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u></p> <p>开标地点：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3.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3.9.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9.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供应商人数：1
4	合同款支付方式	<p>供应商供应苗木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供应商指导农户种植完毕且三个月后成活率达到 95%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次年所有苗木成活率达到 95%后，支付剩余 5%。</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谈判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谈判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5500.00 元

1.5.3 瓜州县公共交易中心场地设施租赁服务由本次成交供应商承担费承担。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谈判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1.10. 偏离

1.10.1 本谈判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组成

2.1.1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届时请供应商及时了解相关更正信息或修改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了解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等
- 10)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1) 服务承诺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14) 声明书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10）目所指的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服务期及服务质量的全部。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谈判文件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使用档案袋），并做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 3.6.1.1 项或 3.6.1.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谈判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谈判文件进行唱标, 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 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 如有遗漏和错误, 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 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 招标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0 定标

3.10.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招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3.11 中标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规范的格式, 有效的证明材料,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5 签订合同

3.1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谈判内容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杏树	地径 2-2.5cm, 2-3 年嫁接苗木	株	9565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邀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每个品目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二次报价单的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如所有供应商均是小微企业，均不予扣除。

三、评标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竞争性谈判以先后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谈判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参数、保修服务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4、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按照品目每个品目最低价成交）。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四、定标办法：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主要检查以下几方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 (2) 林木（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 (3)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注：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 (4)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 (5) 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 (6) 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
/副本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五、 投标报价表-----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等-----

七、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八、 服务承诺-----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十一、 声明书-----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二次）”《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 _____ 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账 号：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 _____ 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8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以电汇形式提交，付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表

填写说明：

序号	树种	规格	数量 (株)	投标单价(元)
供货期		2018年4月18日前完成供货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报价的品目价格对应表应注明“/”字样，不得缺项，不得更改增减格式。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序号	树种	规格	数量 (株)	投标单价(元)
供货期		2018年4月18日前完成供货		

相关补充说明：，没有投标报价的品目对应报价表应注明“/”字样，不得缺项，不得更改或增减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等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其他报告部分请自行设定格式制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2. 林木（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3.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注：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4.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 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6. 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服务承诺

1. 货物质量承诺

2. 供货期承诺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安全承诺: 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其他承诺及优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十二、谈判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谈判响应性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电子版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版（优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第六章、合同格式

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2018 年杏树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Z-017006-SZQLYJ

合

同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监督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编号：

甲方：

2018 年__月__日经过公开谈判，确定（中标人名称）为酒泉市瓜州县梁湖乡人民政府 2018 年杏树苗木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苗木

注：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中标的品目数量、价格对应表应注明“/”字样，不得缺项，不得更改增减格式。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二、苗木价格包括：起苗、检疫、包装、装卸、运输、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等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酒泉市有关植物检疫的要求，所有苗木必须是无检疫对象（病虫害）、符合招标规格要求的苗木。

2. 苗木生长健壮，无死株，根系完好，无创伤，不失水，无病虫害症状；阔叶树树干通直，不能弯曲，胸径粗度和定杆高度达到规格要求。

3. 苗木经甲方验收人员在造林地验收不合格者不接收，验收标准以谈判文件中的条件和造林规程规定为准。

四、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及时间：地点为瓜州县各造林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之前。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苗木品种纯正，苗木健壮，规格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一律不得调运、栽植；

2. 乙方保证按苗木规格质量要求供给甲方，计划栽植 3 天内通知挖苗，不得提前起苗，要做到起苗后立即假植，不失水。

3. 苗木装车之前由乡镇林业站长和林业系统包乡人员现场检查合格装车。

4. 苗木运达乡镇造林地点后由乡镇分管领导、林业站长等人进行二次复核，合格后签字收苗，验收签字人员不得少于三人。

5. 其它：乙方所供应苗木若达不到招标规格质量要求或有其他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其参加林业部门苗木招标活动的投标资格。

6. 验收标准以谈判文件中的条件和造林规程规定为准。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应苗木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供应商指导农户种植完毕且三个月后成活率达到 95%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次年所有苗木成活率达到 95%后，支付剩余 5%。

七、违约责任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违约：

甲方：

1. 完不成合同订购苗木数量（特殊情况除外）
2. 无故拒收苗木
3. 不按期付款；

乙方：

1. 不能如期提供乙方所购苗木，不按要求时间送达造林地；
2. 苗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 苗木起苗后未及时假植，造成苗木失水。

如有违约，按苗木总价的 2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八、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必须持有林业部门颁发的“两证一签”（森林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质量标签），甲方负责办理证书，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瓜州县政府采购办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p>采购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乙方） 单 位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监督单位（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丁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